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98號

電話：(03)55077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書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六
(十二) 其 他	76~78		三七~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82~88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79、82~88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9、82、89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 990,59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20%，且該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9,599	28	\$ 717,23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83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0,81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	-	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74,364	7	285,9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13,607	-	7,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5,314	-	11,8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54,428	1	6,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02	-	2,3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4,388	5	196,908	7
1410	預付款項	32,172	1	57,5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	4,7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8,846	47	1,290,241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九及三五)	125,541	3	157,12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2,015	4	41,2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及三五)	644,143	16	631,32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530,814	13	-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二九及三十)	233,440	6	233,602	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26,086	8	295,64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0,607	1	59,4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1,210	2	65,9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3,856	53	1,484,264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32,702	100	\$ 2,774,5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20,006	5	\$ 540,781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72,062	2	40,2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70	-
2170	應付帳款	334,799	8	226,35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56,791	6	230,2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3,726	2	55,0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80,782	5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八及三五)	1,937	-	1,9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43	1	28,8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7,446	29	1,117,532	4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9,583	1	13,29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324,086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三五)	30,825	1	32,76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200	-	4,3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0,119	1	24,8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61,179	9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116	1	39,5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6,108	21	114,826	4
2XXX	負債總計	2,013,554	50	1,232,358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九、二三、二八、二九及三一)				
3100	普通股	404,061	10	382,405	14
3200	資本公積	730,784	18	620,89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69	3	90,5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09	1	23,7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098	9	167,60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9,276	13	281,855	1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55)	(1)	(30,00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11,366	40	1,255,15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407,782	10	286,997	11
3XXX	權益總計	2,019,148	50	1,542,14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2,702	100	\$ 2,774,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4,955,798	100	\$ 3,855,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五)	<u>2,636,345</u>	<u>53</u>	<u>2,024,548</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2,319,453	47	1,831,412	4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889</u>)	-	(<u>6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18,564</u>	<u>47</u>	<u>1,831,34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1,358	23	1,002,242	26
6200	管理費用	548,523	11	485,19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44</u>	-	<u>15,79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9,825</u>	<u>34</u>	<u>1,503,224</u>	<u>3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28,449</u>)	(<u>1</u>)	(<u>43,80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600,290</u>	<u>12</u>	<u>284,31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4	-	10,212	-
7100	利息收入	12,537	-	4,874	-
7510	利息費用	(<u>21,979</u>)	-	(<u>9,280</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8,936</u>)	-	(<u>16,6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54</u>)	-	(<u>10,83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6,836	12	\$ 273,4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143,974</u>	<u>3</u>	<u>84,3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2,862</u>	<u>9</u>	<u>189,15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298)</u>	<u>(1)</u>	<u>(11,2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1,564</u>	<u>8</u>	<u>\$ 177,86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0,823	8	\$ 166,6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039</u>	<u>1</u>	<u>22,476</u>	<u>1</u>
8600		<u>\$ 432,862</u>	<u>9</u>	<u>\$ 189,15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8,077	7	\$ 160,55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487</u>	<u>1</u>	<u>17,311</u>	<u>1</u>
8700		<u>\$ 411,564</u>	<u>8</u>	<u>\$ 177,86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9.70</u>		<u>\$ 4.46</u>	
9850	稀 釋	<u>\$ 8.85</u>		<u>\$ 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6,836	\$ 273,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392	136,076
A20200	攤銷費用	23,785	20,5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27)	5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003	3,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03)	(4,557)
A20900	利息費用	21,979	9,2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37)	(4,8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46	6,8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936	16,6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0,487	43,8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14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12,65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5	1,72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889	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19	(4,569)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8,7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	15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043	(61,3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4)	2,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461)	(4,5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83
A31200	存 貨	(315)	(47,356)
A31230	預付款項	8,884	(18,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06	758
A32125	合約負債	38,605	40,782
A32130	應付票據	(70)	5
A32150	應付帳款	111,872	71,17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4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36	63,9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67	12,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4,364	579,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3	4,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12)	(8,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491)	(70,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6,584	505,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193)	(\$ 166,5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84	100,02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30,951)	(2,989)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	(265,9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0,4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298)	(251,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0	2,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34)	(9,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36	7,88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0,500)	(6,04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40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489)	(14,874)
B072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160	1,026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2,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222)	(587,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0,000)	260,03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7,25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	(72,73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7,877	41,7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066)	(17,46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7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35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3	(6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2,081)	(139,6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979	5,7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966)	(4,69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7,980	124,68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50)	(3,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994)	191,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05)	(3,9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2,363	105,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236	612,0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599	\$ 717,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3 年 2 月 16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13,11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68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603,43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575,063</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65,492	\$ 565,492
資產影響	\$ -	\$ 565,492	\$ 565,492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4,470	\$ 184,4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90,593	390,593
應付費用	9,571	(9,571)	-
負債影響	\$ 9,571	\$ 565,492	\$ 575,063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

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六)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附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1	\$ 4,6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8,084	518,68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26,044	193,880
附買回債券	<u>59,960</u>	<u>-</u>
	<u>\$ 1,119,599</u>	<u>\$ 717,23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3.05%	0.00%~3.90%
附買回債券	2.2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107年12月31日：無）

	<u>108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	
贖回權（附註十九）	<u>\$ 832</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外投資</u>		
定期型結構性存款(一)	<u>\$ 180,810</u>	<u>\$ -</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 106,895	\$ 137,743
<u>國外投資</u>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u>18,646</u>	<u>19,386</u>
	<u>\$ 125,541</u>	<u>\$ 157,129</u>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型結構性存款利率區間為 1.35%~3.70%，其利率係依與交易銀行事先約定之利率計息。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銀行存款利率區間皆為 0.05%~4.10%，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 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294,293	\$316,49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4,379	7,442
減：備抵損失	(<u>20,701</u>)	(<u>30,569</u>)
	<u>\$287,971</u>	<u>\$293,368</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 6,989	\$ 5,537
其 他	<u>8,325</u>	<u>6,353</u>
	<u>\$ 15,314</u>	<u>\$ 11,89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54,428</u>	<u>\$ 6,23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另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者，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270天	逾 期 超過27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80,812	\$ 5,640	\$ 2,385	\$ 249	\$ 19,586	\$308,672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564)	(477)	(74)	(19,586)	(20,701)
攤銷後成本	<u>\$280,812</u>	<u>\$ 5,076</u>	<u>\$ 1,908</u>	<u>\$ 175</u>	<u>\$ -</u>	<u>\$287,971</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270天	逾 期 超過27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3,090	\$ 32,107	\$ 5,726	\$ 2,540	\$ 20,474	\$323,93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748)	(1,090)	(3,132)	(2,125)	(20,474)	(30,569)
攤銷後成本	<u>\$259,342</u>	<u>\$ 31,017</u>	<u>\$ 2,594</u>	<u>\$ 415</u>	<u>\$ -</u>	<u>\$293,3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0,569	\$ 35,22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075)	-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603)	(4,557)
外幣換算差額	(190)	(101)
年底餘額	<u>\$ 20,701</u>	<u>\$ 30,569</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186,758	\$180,814
原 物 料	17,630	16,094
	<u>\$204,388</u>	<u>\$196,908</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18,215仟元及1,613,991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165 仟元及 1,72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atime Group Pty. Ltd. (原名 Greater Eastern Food Collective Pty. Ltd.) (以下稱「Chatime Group」)	轉投資控股公司	70%	55%	1
本公司	Chatime HK Limited (以下稱「Chatime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2
本公司	Chatime USA, LLC (以下稱「Chatime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3
本公司	Bake Code USA, LLC (以下稱「Bake Code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4
本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座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74%	74%	5
本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春上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80%	80%	6
本公司	Mega Harvest Internaional Limited (Cayman)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萬豐國際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56%	60%	7
Chatime Group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原名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稱「Chatime AU」)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	1
Chatime AU	Goobne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稱「Goobne AU」)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以下稱「Chatime Franchising」)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Bao Division	Chatime Leasing Pty. Lid. (以下稱「Chatime Leasing」)	租賃相關之業務	100%	-	-
	Bao Division Pty. Ltd. (以下稱「Bao Division」)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
Bao Division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以下稱「The Broth Pedlar」)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
	Cloud Thief Pty. Ltd. (以下稱「Cloud Thief」)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
Goobne AU	Goobne Leasing Pty. Ltd. (以下稱「Goobne Leasing」)	租賃相關之業務	100%	-	1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以下稱「Goobne Operations」)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
Chatime HK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以下稱「Chatime Japan」)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8%	98%	2
王座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5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5
萬豐國際公司	Oriental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暘國際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暨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7
東暘國際公司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瑞里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7
東暘國際公司	嘉興瑞里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稱「嘉興瑞里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	7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Chatime AU 55% 之股權。另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澳洲市場，以澳幣 1,972 仟元購入 Chatime AU 15% 之股權，購入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為 70%，並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收購日。

Chatime AU 於 106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 Bao Division，主要業務係轉投資 Cloud Thief。Chatime AU 於 107 年 1 月以澳幣 200 仟元向 Forhill Investments Pty. Ltd. 購入 Bao Division 16%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84% 增加為 100%。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AU 共計匯出澳幣 2,430 仟元。Cloud Thief 於 106 年 9 月設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Bao Division 共計匯出澳幣 1,967 仟元。

Chatime AU 於 106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 The Broth Pedlar，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AU 共計匯出澳幣 1,3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新設澳洲子公司 Chatime Group，主要業務係轉投資 Goobne AU。Goobne AU 於 107 年 9 月設立，主係於澳洲地區代理韓國烤雞品牌。另於 108 年 6 月轉投資設立 Goobne Leasing。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增進集團管理效能及業務需要，進行投資架構重組：(1) Infinite Plus Pty. Ltd. 及 Greater Eastern Food Collective Pty. Ltd. 分別更名為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及 Chatime Group Pty. Ltd.；(2) 由 Chatime Group 向 Chatime AU 之原股東取得 Chatime AU 100% 之股權，以發行新股 5,906,890 股（股本每股澳幣 1 元）作為本次取得 Chatime AU 之對價；(3) Goobne AU 取得原由 Chatime AU 轉投資設立之 Goobne Operations 100% 股權。上述投資架構重組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 Chatime HK 於 102 年 2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 Chatime Japan，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913 仟元投資 Chatime HK。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HK 共計匯出日圓 74,500 仟元投資 Chatime Japan。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Chatime HK 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富角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HK 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3. Chatime USA 於 103 年 1 月設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3,500 仟元。
4. Bake Code USA 於 103 年 11 月設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00 仟元。
5. 王座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分割予王座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王座公司概括承受，作為王座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對價。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王座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 11,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7,000 仟元。

本公司為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集團之組織專業分工，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王座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處分基準日，並依該等資產當日帳面金額為處分價款。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王座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4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5,300,000 股，總投資金額為 214,20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91%。

為配合王座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釋出本公司持有之王座公司共

5,000 仟股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率認購，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認股權利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4 日，釋股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1% 降為 74%。

王座公司於 106 年 1 月轉投資設立 Kingza HK，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王座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6.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 90,000 仟元收購春上公司 80% 之股權。
7.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簽約以人民幣 60,000 仟元收購萬豐國際公司 60% 之股權，以 107 年 1 月 1 日為收購日。萬豐國際公司透過 100% 轉投資公司東暘國際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瑞里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東暘國際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嘉興瑞里公司，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東暘國際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2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萬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75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20,000 股，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萬豐公司之員工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8,900 股，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執行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56%。

8.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馬來西亞新設子公司 Lakaffa International Sdn. Bhd.，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Chatime Franchising、Chatime Leasing、Goobne AU、Goobne Operations 及 Goobne Leasing 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報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hatime Group (附註十一、(一))	30%	45%
王座公司	26%	26%
萬豐公司	44%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hatime Group	\$ 3,739	(\$ 9,328)	\$ 38,920	\$ 55,478
王座公司	(6,231)	(14,296)	77,689	84,081
萬豐公司	52,198	43,619	282,950	139,204
其 他	2,333	2,481	8,223	8,234
	<u>\$ 52,039</u>	<u>\$ 22,476</u>	<u>\$ 407,782</u>	<u>\$ 286,99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Chatime Group 及其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301	\$ 125,828
非流動資產	331,748	142,312
流動負債	(161,650)	(106,856)
非流動負債	(148,131)	(3,464)
權 益	<u>\$ 164,268</u>	<u>\$ 157,82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5,348	\$ 102,342
Chatime Group 之非控 制權益	<u>38,920</u>	<u>55,478</u>
	<u>\$ 164,268</u>	<u>\$ 157,82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683,643</u>	<u>\$ 630,131</u>
本年度淨利(損)及綜合損益 總額	<u>\$ 10,438</u>	<u>(\$ 21,134)</u>
淨利(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699	(\$ 11,593)
Chatime AU之非控制權 益	3,739	(9,328)
Chatime AU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u>	<u>(213)</u>
	<u>\$ 10,438</u>	<u>(\$ 21,13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1,657	\$ 57,954
投資活動	(69,338)	(70,213)
籌資活動	(35,410)	18,3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02)	(2,689)
淨現金流入(出)	<u>\$ 5,507</u>	<u>(\$ 3,411)</u>

王座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6,586	\$ 207,544
非流動資產	476,774	308,694
流動負債	(320,669)	(184,253)
非流動負債	(109,455)	(3,802)
權益	<u>\$ 303,236</u>	<u>\$ 328,18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5,547	\$ 244,102
非控制權益	<u>77,689</u>	<u>84,081</u>
	<u>\$ 303,236</u>	<u>\$ 328,183</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020,877</u>	<u>\$ 971,757</u>
本年度淨損	(\$ 25,019)	(\$ 62,388)
其他綜合損益	(627)	(363)
綜合損益總額	<u>(\$ 25,646)</u>	<u>(\$ 62,751)</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788)	(\$ 48,092)
非控制權益	(6,231)	(14,296)
	<u>(\$ 25,019)</u>	<u>(\$ 62,38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254)	(\$ 48,251)
非控制權益	(6,392)	(14,500)
	<u>(\$ 25,646)</u>	<u>(\$ 62,75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05,291	\$ 63,611
投資活動	(77,459)	(133,015)
籌資活動	(57,539)	44,6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4)	(294)
淨現金流出	<u>(\$ 69,669)</u>	<u>(\$ 25,09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王座公司	<u>\$ -</u>	<u>\$ 1,384</u>

萬豐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7,769	\$ 352,993
非流動資產	375,922	357,491
流動負債	(200,754)	(200,620)
非流動負債	(76,613)	(33,234)
權益	<u>\$ 756,324</u>	<u>\$ 476,63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73,374	\$ 337,426
非控制權益	282,950	139,204
	<u>\$ 756,324</u>	<u>\$ 476,63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236,444</u>	<u>\$ 939,393</u>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21,860</u>	<u>\$ 109,539</u>
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9,662	\$ 65,920
非控制權益	<u>52,198</u>	<u>43,619</u>
	<u>\$ 121,860</u>	<u>\$ 109,53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89,518	\$ 242,073
投資活動	(4,948)	(6,889)
籌資活動	117,401	30,7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2,579</u>	<u>(5,132)</u>
淨現金流入	<u>\$ 314,550</u>	<u>\$ 260,768</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Kevito Group Ltd. (以下稱「Kevito」)	<u>\$ 127,858</u>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稱「天裕公司」)	10,507	17,897
Chatime Co., Ltd.	1,709	2,666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u>11,941</u>	<u>20,662</u>
	<u>24,157</u>	<u>41,225</u>
	<u>\$ 152,015</u>	<u>\$ 41,225</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Kevito	轉投資控股公司	加拿大	108年12月31日 22%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加拿大市場，以美金 2,110 仟元向本公司之加拿大代理商 Kevito 之原股東取得 12,359 股，並以美金 2,110 仟元參與 Kevito 現金增資案，取得新

股 12,360 股，總計為美金 4,220 仟元取得 24,719 股，持股比例為 22%，並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收購日。Kevito 之子公司主係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其及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Kevito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6,632
非流動資產	209,484
流動負債	(75,877)
非流動負債	(150,226)
權益	150,013
非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17,01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3,00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003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920)
商譽	71,906
加盟商關係	<u>23,86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27,858</u>
	<u>108年7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282,091</u>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201</u>

收購 Kevito 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17,724)	(\$ 16,637)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天裕公司	25%	25%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30%	30%
Chatime Co., Ltd.	49%	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除天裕公司及 Kevito 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u>\$ 644,143</u>

(一) 108 年

成 本	房 屋 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自有土地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828	\$ 436,685	\$ 4,310	\$ 18,454	\$ 231,839	\$ 88,390	\$ 925,506	
增 添	-	106,983	-	5,263	58,301	50,856	221,403	
處 分	-	(63,382)	(37)	(954)	(26,416)	-	(90,789)	
內部移轉	-	109,879	-	-	2,493	(137,027)	(24,655)	
淨兌換差額	-	(2,169)	1	(437)	(1,065)	(45)	(3,71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28</u>	<u>\$ 587,996</u>	<u>\$ 4,274</u>	<u>\$ 22,326</u>	<u>\$ 265,152</u>	<u>\$ 2,174</u>	<u>\$1,027,75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62,879	\$ 4,129	\$ 12,198	\$ 114,972	\$ -	\$ 294,178	
折舊費用	-	97,962	119	2,604	48,103	-	148,788	
處 分	-	(29,804)	(31)	(804)	(19,043)	-	(49,682)	
內部移轉	-	(7,171)	-	-	(1,025)	-	(8,196)	
淨兌換差額	-	(677)	-	(307)	(497)	-	(1,4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3,189</u>	<u>\$ 4,217</u>	<u>\$ 13,691</u>	<u>\$ 142,510</u>	<u>\$ -</u>	<u>\$ 383,60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828</u>	<u>\$ 364,807</u>	<u>\$ 57</u>	<u>\$ 8,635</u>	<u>\$ 122,642</u>	<u>\$ 2,174</u>	<u>\$ 644,143</u>	

(二) 107 年

成 本	房 屋 及					未完工程及	
	自有土地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828	\$ 410,667	\$ 5,127	\$ 16,977	\$ 204,676	\$ 45,171	\$ 828,446
增 添	-	100,233	-	2,410	47,024	91,675	241,34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	-	(9,701)	-	(9,701)
處 分	-	(77,500)	(846)	(58)	(11,185)	-	(89,589)
內部移轉	-	4,677	-	-	2,297	(48,403)	(41,429)
淨兌換差額	-	(1,392)	29	(875)	(1,272)	(53)	(3,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28</u>	<u>\$ 436,685</u>	<u>\$ 4,310</u>	<u>\$ 18,454</u>	<u>\$ 231,839</u>	<u>\$ 88,390</u>	<u>\$ 925,506</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4,378	\$ 4,550	\$ 10,710	\$ 78,423	\$ -	\$ 208,061
折舊費用	-	89,188	214	2,157	44,517	-	136,076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	-	(2,312)	-	(2,312)
處 分	-	(38,583)	(656)	(58)	(4,098)	-	(43,395)
內部移轉	-	(1,626)	-	-	(895)	-	(2,521)
淨兌換差額	-	(478)	21	(611)	(663)	-	(1,7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2,879</u>	<u>\$ 4,129</u>	<u>\$ 12,198</u>	<u>\$ 114,972</u>	<u>\$ -</u>	<u>\$ 294,17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828</u>	<u>\$ 273,806</u>	<u>\$ 181</u>	<u>\$ 6,256</u>	<u>\$ 116,867</u>	<u>\$ 88,390</u>	<u>\$ 631,3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	10至50年
工程系統等	30年
租賃改良物	1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8年
雜項設備	1至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108及107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9,417
土地改良物	3,114
運輸設備	8,283
	<u>\$ 530,814</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0,8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0,915
土地改良物	1,289
運輸設備	<u>2,400</u>
	<u>\$ 194,60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0,782</u>
非流動	<u>\$ 361,1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4.8%
土地改良物	1.45%
運輸設備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0%~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9,7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0,97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04,149
1~5年	372,715
超過5年	<u>36,247</u>
	<u>\$ 613,111</u>

十五、商 譽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242,312	\$117,972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九)	-	128,621
收購資產及經營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8,368)
淨兌換差額	(<u>162</u>)	(<u>251</u>)
年底餘額	<u>\$242,150</u>	<u>\$242,312</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8,710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8,710</u>
年底餘額	<u>\$ 8,710</u>	<u>\$ 8,710</u>
年底淨額	<u>\$233,440</u>	<u>\$233,602</u>

合併公司為配合中國國內直營店業務中國市場之拓展計畫，於 107 年 9 月收購中國地區 1 家加盟門市之資產及經營。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

並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9.84%~12.93% 及 7.21%~11.25%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評估商譽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8,710 仟元，減損主要原因係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評估對該商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列入 10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萬豐國際公司之於收購日之商標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為 233,654 仟元，計算之商譽價值為 128,621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加盟商關係	合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14	\$ 40,315	\$ 144,437	\$ 114,082	\$ 323,648
單獨取得	10,661	44,729	-	-	55,390
減少	(92)	(752)	-	-	(844)
淨兌換差額	(613)	(124)	-	-	(7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770</u>	<u>\$ 84,168</u>	<u>\$ 144,437</u>	<u>\$ 114,082</u>	<u>\$ 377,457</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2	\$ 7,307	\$ -	\$ 11,408	\$ 28,007
攤銷費用	6,465	5,912	-	11,408	23,785
減少	(92)	(138)	-	-	(230)
淨兌換差額	(186)	(5)	-	-	(19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79</u>	<u>\$ 13,076</u>	<u>\$ -</u>	<u>\$ 22,816</u>	<u>\$ 51,37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291</u>	<u>\$ 71,092</u>	<u>\$ 144,437</u>	<u>\$ 91,266</u>	<u>\$ 326,086</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69	\$ 35,393	\$ 24,865	\$ -	\$ 77,627
單獨取得	8,741	7,680	-	-	16,42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九)	-	-	119,572	114,082	233,654
減少	(499)	(2,758)	-	-	(3,257)
淨兌換差額	(797)	-	-	-	(79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14</u>	<u>\$ 40,315</u>	<u>\$ 144,437</u>	<u>\$ 114,082</u>	<u>\$ 323,648</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9	\$ 6,124	\$ -	\$ -	\$ 10,563
攤銷費用	5,159	3,941	-	11,408	20,508
減少	(111)	(2,758)	-	-	(2,869)
淨兌換差額	(195)	-	-	-	(19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92</u>	<u>\$ 7,307</u>	<u>\$ -</u>	<u>\$ 11,408</u>	<u>\$ 28,0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22</u>	<u>\$ 33,008</u>	<u>\$ 144,437</u>	<u>\$ 102,674</u>	<u>\$ 295,641</u>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 10 年，但每 10 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108 及 107 年底經評估並未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三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許權	1 至 20 年
加盟商關係	10 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6,345	\$ 39,204
長期預付費用	23,262	24,94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u>1,603</u>	<u>1,763</u>
	<u>\$ 61,210</u>	<u>\$ 65,91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220,006</u>	<u>\$540,781</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3.36% 及 1.30%~3.85%。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32,762	\$ 34,6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37)</u>	<u>(1,937)</u>
	<u>\$ 30,825</u>	<u>\$ 32,761</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用以購置不動產，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1 月至 125 年 11 月。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按月繳息，本金寬限期 2 年，2 年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提供土地及房屋作為擔保品。

十九、應付公司債（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32,8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8,714</u>)
	<u>\$ 324,086</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發行 3,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以及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理調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股票除息作業，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50.5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或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

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發行 4,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452,25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以及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理調整。轉換期間為 108 年 5 月 21 日至 111 年 2 月 20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1 年 2 月 20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股票除息作業，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75.4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賣回給本公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或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賣／贖回權衍生工具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權表達。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2.28% 及 1.20%。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6,21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2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77,238</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998 仟元）	\$ 447,252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180)
權益組成部分	(<u>13,03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34,03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5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13,605</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24,086</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發行日	\$ 18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32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1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2)</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變動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6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發行日餘額	\$ 13,03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9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44</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 300,0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5,348,577 股，並認列資本公積計 251,042 仟元，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 117,2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1,521,093 股，並認列資本公積計 101,474 仟元，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為 332,800 仟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 106,895 仟元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956	\$106,18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8,506	35,551
其他	<u>98,329</u>	<u>88,506</u>
	<u>\$256,791</u>	<u>\$230,246</u>

二一、負債準備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4,200</u>	<u>\$ 4,350</u>
		<u>除 役 負 債</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0
本年度新增		150
本年度使用		(24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6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王座公司及春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Chatime AU、The Broth Pedlar、Cloud Thief、Goobne Operations、王座上海公司、瑞里公司及嘉興瑞里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50,000,000</u>	<u>50,0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u>40,406,071</u>	<u>38,240,478</u>
已發行股本	<u>\$ 404,061</u>	<u>\$ 382,405</u>

108 及 107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原因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73,882	\$269,0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52,516	251,042
受贈資產	9,104	9,1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6,666</u>	<u>60,414</u>
	<u>672,168</u>	<u>589,587</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17,229	5,6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13,295</u>	<u>3,867</u>
	<u>30,524</u>	<u>9,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8,448	\$ 21,775
轉換權	<u>9,644</u>	<u>-</u>
	<u>28,092</u>	<u>21,775</u>
	<u>\$730,784</u>	<u>\$620,89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667	\$ 16,596		
特別盈餘公積	6,261	7,821		
現金股利	143,402	129,137	\$ 3.75	\$ 3.65
股票股利	-	17,451	-	0.49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680 仟元（每股 0.75 元）及 10,470 仟元（每股 0.30 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8,08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746</u>
現金股利	<u>\$323,24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8

另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0,203 仟元(每股 0.5 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30,009)	(\$ 23,74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746)	(6,12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137</u>)
年底餘額	(<u>\$ 42,755</u>)	(<u>\$ 30,009</u>)

(五)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股)</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988,000
本年度減少	(<u>988,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1,5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4 年 10 月 4 日。買回股份計 988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95 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股份註銷。

二四、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加盟、代理及其他相關收入	\$ 3,398,651	\$ 2,400,670
直營收入	<u>1,557,147</u>	<u>1,455,290</u>
	<u>\$ 4,955,798</u>	<u>\$ 3,855,960</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九。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339	\$ 889	\$ 252
營運服務	8,161	8,348	2,708
加盟及代理授權	<u>82,145</u>	<u>44,256</u>	<u>9,924</u>
	<u>\$ 91,645</u>	<u>\$ 53,493</u>	<u>\$ 12,884</u>
流動	\$ 72,062	\$ 40,200	\$ 8,728
非流動	<u>19,583</u>	<u>13,293</u>	<u>4,156</u>
	<u>\$ 91,645</u>	<u>\$ 53,493</u>	<u>\$ 12,88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12,65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0,487)	(43,8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614)</u>	<u>-</u>
	<u>(\$ 28,449)</u>	<u>(\$ 43,8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604)	\$ 7,958
商譽減損損失	-	(8,710)
其他	<u>12,528</u>	<u>10,964</u>
	<u>\$ 4,924</u>	<u>\$ 10,212</u>

(三)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33	\$ 7,0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922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658	1,022
其他	3,566	1,230
	<u>\$ 21,979</u>	<u>\$ 9,2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896	\$ 37,050
營業費用	<u>278,496</u>	<u>99,026</u>
	<u>\$343,392</u>	<u>\$136,0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75	\$ 4,050
推銷費用	12,505	12,074
管理費用	5,365	4,238
研究發展費用	<u>340</u>	<u>146</u>
	<u>\$ 23,785</u>	<u>\$ 20,5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 56,947	\$ 54,75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546	6,861
其他員工福利	<u>803,012</u>	<u>843,576</u>
	<u>\$868,505</u>	<u>\$905,1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1,315	\$131,392
營業費用	<u>727,190</u>	<u>773,801</u>
	<u>\$868,505</u>	<u>\$905,19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3.05%	3.13%
董監事酬勞	1.00%	1.23%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233		\$ 7,013	
董事酬勞	4,994		2,7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9,471	\$ 96,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3	1,141
	<u>130,335</u>	<u>98,1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639	(11,182)
稅率變動	-	(2,607)
	<u>13,639</u>	(13,7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974</u>	<u>\$ 84,3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576,836</u>	<u>\$273,4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6,172	\$ 61,2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6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1,855	7,5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75	13,8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	3,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	-
稅率變動	-	(2,6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43	1,141
其 他	<u>195</u>	(<u>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974</u>	<u>\$ 84,32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02</u>	<u>\$ 2,3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3,726</u>	<u>\$ 55,0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662	(\$ 2,168)	\$ -	\$ 2,4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4	287	-	2,221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966	(73)	(2)	8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1	\$ 1,543	\$ -	\$ 1,794
權益法投資損失	26,655	14,844	-	41,499
未休假獎金	355	3,870	(83)	4,14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2,336	(53)	2,283
使用權資產	-	1,524	(35)	1,489
虧損扣抵	-	2,015	(46)	1,969
其 他	24,604	(22,544)	(235)	1,825
	<u>\$ 59,427</u>	<u>\$ 1,634</u>	<u>(\$ 454)</u>	<u>\$ 60,6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24,844	\$ 15,272	\$ -	\$ 40,1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1	-	3
	<u>\$ 24,846</u>	<u>\$ 15,273</u>	<u>\$ -</u>	<u>\$ 40,119</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5,602	(\$ 940)	\$ -	\$ 4,6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87	(53)	-	1,934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691	275	-	9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5	(1,084)	-	251
權益法投資損失	16,800	9,855	-	26,655
未休假獎金	245	110	-	355
其 他	7,210	18,584	(1,190)	24,604
	<u>\$ 33,870</u>	<u>\$ 26,747</u>	<u>(\$ 1,190)</u>	<u>\$ 59,4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1,882	\$ 12,962	\$ -	\$ 24,8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	(4)	-	2
	<u>\$ 11,888</u>	<u>\$ 12,958</u>	<u>\$ -</u>	<u>\$ 24,846</u>

(四)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08,689仟元及80,850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王座公司及春上公司截至106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70</u>	<u>\$ 4.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8.85</u>	<u>\$ 4.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80,823</u>	<u>\$166,6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6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稅後淨利益	(<u>1,327</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83,154</u>	<u>\$166,6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245</u>	<u>37,3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203	-
員工認股權	759	110
員工酬勞	<u>105</u>	<u>1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312</u>	<u>37,56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39	\$67.13	2,419	\$73.51
本年度行使	(645)	62.03	(87)	65.80
本年度放棄	(143)	66.38	(293)	70.41
年底流通在外	<u>1,251</u>	65.58	<u>2,039</u>	67.13
年底可行使	<u>658</u>	65.05	<u>652</u>	61.1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57.30-\$73.30	\$59.20-\$75.8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06年	2.80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105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105年6月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83.30 元	83.00 元	97.00 元
執行價格	83.30 元	83.00 元	97.00 元
預期波動率	24.05%	24.29%	20.65%
存續期間	4.01 年	4.02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64%	0.51%	0.89%

106年10月、105年6月及104年6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皆係依本公司以往股價作為波動度預測之依據。

108及107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232仟元及6,764仟元。

因本公司108年度辦理股票除息作業，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已依發行辦法規定自除息基準日108年7月10日起分別調整為61.20元、57.30元及73.30元。

本公司於108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10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給與。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萬豐公司於107年9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2仟單位，給與對象係萬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依其種類分別為0.25年、0.75年、1.25年及1.75年，憑證持有人依其種類分別於發行屆滿10天、0.5年、1年及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人民幣55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萬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9	\$ 550	-	\$ -
本年度給予	-	-	12	550
本年度行使	(6)	550	(3)	550
年底流通在外	<u>3</u>	550	<u>9</u>	55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人民幣元)	\$550	\$5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年	1年

萬豐公司於 107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9月</u>
執行價格	人民幣 550 元
預期波動率	24.56%
存續期間	0.25 年-1.75 年
無風險利率	1.75%

107 年 9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依可類比公司以往股價作為波動度預測之依據。

萬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4 仟元及 97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購日</u>	<u>收購比例(%)</u>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萬豐國際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年1月1日	60

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版圖加速拓展中國茶飲市場，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簽約，以人民幣 60,000 仟元收購萬豐國際公司，並以 107 年 1 月 1 日為收購日。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取得評價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萬豐國際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7,178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商標權	119,572
無形資產—加盟商關係	<u>114,082</u>
	<u>\$ 240,832</u>

(三) 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被收購公司非控制權益如下：

	<u>萬豐國際公司</u>
非控制權益	<u>\$ 96,333</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萬豐國際公司</u>
移轉對價	\$ 273,120
加：非控制權益	96,33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240,83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28,621</u>

收購萬豐國際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萬豐國際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73,12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7,178</u>)
	<u>\$ 265,942</u>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簽訂處分超吉優公司之協議，超吉優公司係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超吉優公司</u>
總收取對價	<u>\$ 22,67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超吉優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2,232
應收帳款	8,863
其他應收款	3,063
存貨	7,650
其他流動資產	5,45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9
商譽	8,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8,115)
其他流動負債	(6,11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9)
處分之淨資產	<u>\$ 30,38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超吉優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22,676
處分之淨資產	(30,380)
非控制權益	<u>7,704</u>
處分利益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超吉優公司</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676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232)
	<u>\$ 20,444</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以澳幣 1,972 仟元購入 Chatime AU (原名 Infinite Plus Pty. Ltd.) 15% 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至 7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萬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以及萬豐公司員工於 108 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至 5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Chatime AU</u>	<u>萬豐國際公司</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42,967)	\$ 107,98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9,219</u>	(<u>98,552</u>)
權益交易差額	(<u>\$ 23,748</u>)	<u>\$ 9,42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23,748</u>)	<u>\$ -</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 -</u>	<u>\$ 9,42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其對王座公司之持股計 4,987,351 股，致持股比例由 91% 下降為 7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王 座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24,68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64,407</u>)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7</u>
權益交易差額	<u>\$ 60,41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u>\$ 60,414</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24,086	\$ -	\$ -	\$ 327,575	\$ 327,575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1 年 2 月 20 日贖回，風險折現率 0.7439%，係採用擔保銀行同等級信評之公司債利率評估。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832	\$ 832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
新增	(180)
認列於損益	
－已實現	(315)
－未實現	1,327
年底餘額	\$ 832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8
認列於損益	
— 已實現	(3)
— 未實現	(5)
年底餘額	<u>\$ -</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波動度	41.14%
無風險利率	0.4886%
風險折現率	0.7439%
流動性風險	0.9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3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9,599	717,236
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180,810	-
應收票據	-	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7,971	293,3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62,753	12,5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541	157,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45	39,2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220,006	\$ 540,781
應付票據	-	70
應付帳款	334,799	226,350
其他應付款	128,382	116,009
應付公司債	324,0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762	34,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75	39,57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798 仟元及 9,04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85,460	\$ 274,985
— 金融負債	1,006,053	480,7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30,965	585,697
— 金融負債	112,762	94,69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182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9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

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6,728	\$ 1,568	\$ 2,008
租賃負債	2.14%	190,477	310,885	69,619
浮動利率工具	1.37%	81,937	7,746	23,079
固定利率工具	1.37%	<u>140,006</u>	<u>332,800</u>	<u>-</u>
		<u>\$ 879,148</u>	<u>\$ 652,999</u>	<u>\$ 94,70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1,319	\$ 1,680	\$ 2,358
浮動利率工具	1.55%	61,937	7,746	25,015
固定利率工具	1.54%	<u>480,781</u>	<u>-</u>	<u>-</u>
		<u>\$ 884,037</u>	<u>\$ 9,426</u>	<u>\$ 27,37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620,011</u>	<u>\$ 34,98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天裕公司」）	關聯企業
Redlands Management LLC（Redlands）	關聯企業
Chatime Co., Ltd.	關聯企業
日賀（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日賀公司」）	關聯企業
Kevito Group Ltd.（Kevito）	關聯企業（自108年7月1日起）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u>\$ 60,778</u>	<u>\$ 8,98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4,379	\$ 7,228
減：備抵損失	關聯企業	<u>772</u>	<u>-</u>
		<u>\$ 13,607</u>	<u>\$ 7,2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天裕公司	<u>\$ 53,964</u>	<u>\$ 6,143</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天裕公司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464 仟元及 91 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收入</u>		
天裕公司	<u>\$ 913</u>	<u>\$ 91</u>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天裕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8 及 107 年度之利率皆為 3.00%。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	<u>\$ 47,784</u>	<u>\$ 37,114</u>
股份基礎給付	<u>1,337</u>	<u>1,148</u>
	<u>\$ 49,121</u>	<u>\$ 38,2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或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5,541	\$157,129
房屋及租賃改良物淨額	11,619	12,126
自有土地	<u>38,884</u>	<u>145,828</u>
	<u>\$176,044</u>	<u>\$315,083</u>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更有效掌握手搖珍珠奶茶飲品市場之主要原物料供應鏈，以 360,000 仟元取得台灣專業粉圓製造廠天恩粉圓股份有限公司為 90% 股權，並於同日簽約，以 109 年 3 月 1 日為收購日。

三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合併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探魚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

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六)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

(七) 合併公司與 SAIGON TASTE, INC.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 Pho Rowland 品牌之亞洲地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90	29.98	(美 元：新台幣)	\$	590,294		
美 元		5,500	6.96	(美 元：人民幣)		164,887		
美 元		48	1.43	(美 元：澳 幣)		1,435		
澳 幣		1,928	21.01	(澳 幣：新台幣)		40,502		
港 幣		144	3.85	(港 幣：新台幣)		555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加 幣		5,561	22.99	(加 幣：新台幣)		127,858		
美 元		398	29.98	(美 元：新台幣)		11,941		
人 民 幣		2,441	4.31	(人 民 幣：新台幣)		10,507		
韓 元		65,404	0.03	(韓 元：新台幣)		1,7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0	1.43	(美 元：澳 幣)		30,006		
日 圓		2,252	0.29	(日 圓：新台幣)		6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43	30.72	(美 元：新台幣)	\$	333,029		
澳 幣		1,257	21.67	(澳 幣：新台幣)		27,230		
日 圓		6,441	0.28	(日 圓：新台幣)		1,791		
人 民 幣		362	4.47	(人 民 幣：新台幣)		1,620		
港 幣		147	3.92	(港 幣：新台幣)		57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4,002	4.47	(人 民 幣：新台幣)		17,897		
美 元		673	30.72	(美 元：新台幣)		20,662		
韓 元		96,072	0.03	(韓 元：新台幣)		2,66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0	1.42	(美 元：澳 幣)		30,781		
美 元		22	30.72	(美 元：新台幣)		687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7,604 仟元及淨利益 7,95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十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11.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澳洲、日本、美國及中國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銷 除 部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美國地區	中國地區	門 間 收 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99,826	\$ 683,643	\$ 13,604	\$ 22,281	\$1,236,444	\$ -	\$4,955,798
部門間收入	210,746	-	-	-	-	(210,746)	-
合併收入	<u>\$3,210,572</u>	<u>\$ 683,643</u>	<u>\$ 13,604</u>	<u>\$ 22,281</u>	<u>\$1,236,444</u>	<u>(\$ 210,746)</u>	<u>\$4,955,798</u>
部門利益	<u>\$ 485,026</u>	<u>\$ 25,897</u>	<u>(\$ 9,928)</u>	<u>(\$ 45,340)</u>	<u>\$ 155,070</u>	<u>(\$ 10,435)</u>	\$ 600,290
利息收入							12,537
利息費用							(21,9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8,936)
其 他							4,924
稅前淨利							<u>\$ 576,836</u>

	107年度					銷 除 部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美國地區	中國地區	門 間 收 入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76,184	\$ 630,131	\$ 47,435	\$ 62,817	\$ 939,393	\$ -	\$3,855,960
部門間收入	181,226	-	-	-	-	(181,226)	-
合併收入	<u>\$2,357,410</u>	<u>\$ 630,131</u>	<u>\$ 47,435</u>	<u>\$ 62,817</u>	<u>\$ 939,393</u>	<u>(\$ 181,226)</u>	<u>\$3,855,960</u>
部門利益	<u>\$ 184,607</u>	<u>(\$ 24,820)</u>	<u>(\$ 4,153)</u>	<u>(\$ 18,134)</u>	<u>\$ 157,498</u>	<u>(\$ 10,688)</u>	\$ 284,310
利息收入							4,874
利息費用							(9,2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6,637)
其 他							10,212
稅前淨利							<u>\$ 273,47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亞洲	\$ 3,858,274	\$ 2,826,870	\$ 1,239,364	\$ 870,831
歐洲	86,891	51,688	-	-
澳洲	703,917	651,420	256,832	46,151
美洲	300,385	321,898	29,712	68,619
非洲	6,331	4,084	-	-
	<u>\$ 4,955,798</u>	<u>\$ 3,855,960</u>	<u>\$ 1,525,908</u>	<u>\$ 985,6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及107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收入比例	金額	佔收入比例
客戶甲	<u>\$ 779,718</u>	<u>16</u>	<u>\$ 363,485</u>	<u>9</u>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 末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 ャ バン株式 会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040 (日圓 40,000 仟元)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161,137	\$ 322,273	-
0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天裕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3,964 (美元 1,800 仟元)	53,964 (美元 1,800 仟元)	53,964 (美元 1,800 仟元)	3%	2	-	營運週轉	-	-	-	161,137	322,27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4：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3)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原名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 公 司	\$ 322,273	\$ 89,940 (美元 3,000 仟元)	\$ 89,940 (美元 3,000 仟元)	\$ 30,006 (美元 1,000 仟元)	-	5.58%	\$ 805,683	Y	-	-	-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322,273	\$ 269,820 (美元 9,000 仟元)	\$ 269,820 (美元 9,000 仟元)	\$ -	-	16.74%	\$ 805,683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備註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Kevito Group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evito Group Ltd.原股東及參與現金增資	無	-	\$ -	24,719	\$ 130,951	-	\$ -	\$ -	\$ -	24,719	\$ 127,858	註

註：金額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 1,212 仟元，減除未實現銷貨毛利 92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1 仟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原名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79,092)	8%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29,699	1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time Group Pty. Ltd. (原名 Greater Eastern Food Collective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08,243	\$ -	4,134,893	70%	\$ 116,042	\$ 10,438	\$ 6,699	子公司
	Chatime HK Ltd.	FLAT/RM 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61,531	61,531	-	100%	(13,488)	(8,921)	(8,921)	子公司
	Chatime USA, LLC	3916 Prince St Apt 7F Flushing NY 11354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11,238	111,238	3,500,000	100%	10,472	(46,359)	(46,359)	子公司
	Bake Code USA, LLC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116	3,116	100,000	100%	1,710	(3)	(3)	子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 98 號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77,602	277,602	22,312,649	74%	225,293	(25,019)	(18,788)	子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38 號 1 樓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0,000	90,000	400,000	80%	101,594	11,891	9,513	子公司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338,980	273,120	164,000	56%	473,374	133,268	69,662	子公司
	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FLAT/RM 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25,602	25,602	-	25%	10,507	(28,663)	(7,832)	關聯企業
	Chatime Co., Ltd.	2F, 1540, Seongnam-daero, Sujeo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168	12,168	857,313	49%	1,709	(1,678)	(823)	關聯企業
	Redlands Management, LLC	1122 Coiner C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倉儲、物流業務、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1,096	31,096	142,900	30%	11,941	(18,875)	(9,069)	關聯企業
Kevito Group Ltd.	180 Dundas St.West, Suite 12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G 1Z8	轉投資控股公司	130,951	-	24,719	22%	127,858	201	(1,212)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1)			
Chatime Group Pty. Ltd. (原名 Greater Eastern Food Collective Pty. Ltd.)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原名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108,243	\$ 65,276	495,106	100%	\$ 135,866	\$ 16,717	\$ -	孫公司
	Goobne Australia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	-	100	100%	(5,901)	(6,041)	-	孫公司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原名 Infinite Plus Pty. Ltd.)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9	39	1,162,955	100%	-	-	-	孫公司
	Bao Division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56,436	56,436	2,450,000	100%	13,757	(2,429)	-	孫公司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1,421	31,421	1,370,000	100%	4,301	(8,733)	-	孫公司
Bao Division Pty. Ltd.	Chatime Leasing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租賃相關之業務	2	-	100	100%	(1,178)	(1,004)	-	孫公司
	Cloud Thief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44,856	44,856	1,966,800	100%	11,084	(2,192)	-	孫公司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	-	100	100%	(5,896)	(6,036)	-	孫公司
Goobne Australia Pty. Ltd.	Goobne Leasing Pty. Ltd.	Suite 702 Level 7,66 Goulburn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租賃相關之業務	21	-	1,000	100%	(16)	(5)	-	孫公司
	Chatime HK Ltd.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茨城縣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1,941	21,941	52,450	98%	(32,405)	(2,292)	-	孫公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 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36,246	36,246	-	100%	16,169	171	-	孫公司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Oriental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暨連鎖式餐飲店之相關產品之銷售	69,893	6,580	2,220,000	100%	264,454	92,148	-	孫公司

註 1：除關聯企業外，其餘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time Australia Pty Ltd. (原名 Infinite Plus Pty.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699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179,092	無重大差異	4%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	合約負債	9,090	無重大差異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82	無重大差異	1%		
		Chatime USA, LL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5	無重大差異			
			1	營業收入	3,076	無重大差異	-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14	無重大差異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4	無重大差異			
		1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20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2	無重大差異	-
2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嘉興瑞里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25,405	無重大差異	-		
			1	營業收入	38,638	無重大差異	1%		
2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嘉興瑞里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8	無重大差異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51	無重大差異	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746	無重大差異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6)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日賀(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相關原物料及設備貿易	\$ 22,805 (RMB 5,297 仟元)	註1	\$ 11,070 (USD 333 仟元)	\$ -	\$ 11,070 (USD 333 仟元)		(\$ 6,962)	25%	(\$ 1,741)	\$ 12,437	\$ -	—
日太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9,623 (RMB 6,881 仟元)	註1	14,532 (USD 437 仟元)	-	14,532 (USD 437 仟元)		(19,647)	25%	(4,912)	6,062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4,087 (RMB 7,918 仟元)	註2	35,886 (USD 1,190 仟元)	-	35,886 (USD 1,190 仟元)		283	74%	210	12,120	-	註7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8,781 (RMB 6,685 仟元)	註3	273,120 (RMB 60,000 仟元)	24,633 (USD 800 仟元)	-	297,753 (RMB 60,000 仟元、 USD 800 仟元)	82,277	56%	47,237	121,321	-	註7
嘉興瑞里貿易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	7,411 (RMB 1,721 仟元)	註3	-	7,760 (USD 250 仟元)	-	7,760 (USD 250 仟元)	11,547	56%	6,534	10,408	-	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 367,001 (美元 3,010 仟元、人民幣 60,000 仟元)	\$ 362,656 (美元 3,275 仟元、人民幣 60,000 仟元)	\$ 966,820

註 1：係透過關聯企業天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孫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透過孫公司東暘國際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5：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6：係指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